

附表

我國推動加入 TPP 第 1 波法規落差檢視重點說明表

檢視項目	涉及 TPP 章節	辦理方向(主管機關)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	第 8 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	以產品登錄號碼及查詢系統取代標示許可證字號制度。(衛福部)
郵政法	第 10 章 跨境服務貿易	信函的判定基準，修正為以客觀量化標準界定。(交通部)
電子通訊傳播法	第 14 章 電子商務	透過立法防制垃圾郵件濫發。(通傳會)
著作權法	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	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至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；對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科以刑責；對特定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；鎖碼衛星與有線節目訊號保護。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
專利法	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	擴大專利優惠期、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而延長專利權期間、因應專利連結制度增訂起訴依據。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
商標法	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	對進口仿冒標籤及包裝料以刑責。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
藥事法	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	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、專利連結制度的強化與建立。(衛福部)

檢視項目	涉及 TPP 章節	辦理方向(主管機關)
植物品種及種苗法	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	將國際公約所包括之植物納入品種保護範圍。(農委會)
農藥管理法	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	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。(農委會)
漁業法、遠洋漁業條例、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	第 20 章 環境	因應國際漁業規範，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，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。行政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(農委會)
增加法規透明化	第 26 章 透明化與反貪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訂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；並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設置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 60 日以上的專區，未來將繼續推動有關貿易及投資的法規，原則上均應提供 60 天評論期，以增加我國法規透明度與可預測性。(國發會) 2. 修改行政程序法公開各界對法規命令所陳述的意見。(法務部)